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 公 告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限額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1號#	1,482,763,544 (100%)	0 (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28,797,54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贊成或反對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28,797,543股。按該通函所述，全體執行董事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及周錦華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概無股份僅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2號已以舉手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趙晶晶女士、王亞植先生、張宏任先生、郭嘉立先生、陳玲女士、李新民先生、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馬燕芬女士、凌鋒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宏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